南平市民政局文件

南民〔2022〕104号

南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：

为全面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行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根据年初工作安排。现将2022年度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依据。养老机构按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GB/T 37276-2018）标准执行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按《福建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星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（闽民福〔2017〕66号）要求执行；农村幸福院按《福建省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》（DB35/T1955--2020）标准执行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按照《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1号，

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落实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级评定工作参照该《办法》执行。

二、评定权限。申报四星级养老服务设施，应在三星级有效期满当年名录中推选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负责审核报送，市民政局组织评定；申报五星级养老服务设施，应在四星级有效期满当年名录中推选，由市民政局负责审核，报省民政厅组织评定；其他等级评定工作按照《办法》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权限执行。

三、评定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35号）要求，加强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，至2025年前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公办养老机构、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应达到80%以上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要从严把关申报对象，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主体要把等级评定作为以评促建、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效的重要实践活动，对照《办法》，认真开展等级评定自评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在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等级评定工作，11月11日前完成三星级及以下评定，并将评定结果报送市民政局；11月25日前将四星级、五星级申报材料（含申报表、申请报告）邮寄至市民政局养老慈善科（联系人：江正华 ，电话：8060686）。

附件：1.2022年度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

2.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

3.2022年度福建省居家社区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级申报表

南平市民政局

2022年11月7日

附件 1

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

单位名称:

申报等级:

申报时间: 202　年　月　日

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申请表（2022年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0">申报机构信息</td><td>机构名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邮编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详细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法定代表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机构类型
（备注）</td><td></td><td>运营性质
（备注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法人登记机关</td><td></td><td>行业主管单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备案时间</td><td></td><td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18位）或组织机构代码（9位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床位总数</td><td></td><td>现住老年人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申报等级</td><td></td><td>原有等级
评定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申报机构负责人信息</td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民族</td><td></td><td>行政职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码</td><td></td><td>最高学历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毕业院校</td><td></td><td>毕业时间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所学专业</td><td></td><td>技术职称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td>电子邮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介绍	应包含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服务内容、管理流程、工作人员情况、组织机构图等。
所获荣誉或奖项	
在申请评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、消防及食品安全等事故？□否 □是，如选择此项，请简述有关情况：	
根据本机构自评的情况，现申请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，等级为：___星级	
申报单位声明：我机构确认以上提供的信息（包括提供的申报资料、佐证材料）均属实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　　（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
县（市、区）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： □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　　级的评定。 □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　　级的评定，理由如下：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	

市级民政部门推荐意见： ¨□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　级的评定。 ¨□不同意推荐该机构参加养老机构等级级别为　级的评定，理由如下：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评定小组现场考核拟评定等级： ¨□一级　¨□二级　¨□三级　¨□四级　¨□五级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成员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评委会对评定小组拟评定结果审核意见： ¨□一级　¨□二级　¨□三级　¨□四级　¨□五级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成员签字： 年　月　日
省级民政部门审核拟公示意见： ¨□一级　¨□二级　¨□三级　¨□四级　¨□五级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盖公章） 年　月　日

备注：

1.此表中机构类型是指民办养老机构、社会福利中心、乡镇敬老院等；运营性质是指民营、公建民营。

2.此表由养老机构填写，填写完毕后交与当地民政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。

3.此表民政部门需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方才有效。

4.此表需上传电子版扫描件和原件。

附件 2

福建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自评报告

（参考版）

我机构认真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137 号）要求，对标《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》国家标准（GB/T37276-2018）X 星级评定标准进行自评，情况如下。

一、机构基本情况

（包括机构基本信息、历史沿革、建筑面积、占地面积、床位数、入住老人及工作人员信息情况、组织机构和所获荣誉、奖项等）

二、机构运营管理特点

三、机构自评情况

（依据评定细则二级指标内容逐项评分，简要说明评分依据，汇总得分情况，找出机构存在的问题，提出申报等级。）

（一）机构环境（总分 12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二）设施设备（总分 13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三）运营管理（总分 15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四）机构服务（总分 60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（五）管理创新（总分 100 分，自评 XX 分）

自评总分共计 XX 分，达到 X 星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达标线，特申请评定 X 星级养老机构，自评得分表附后。

养老机构名称（盖章）

年　月　日

附件 3

2022 年度福建省居家社区照料中心、农村幸福院等级申报表

<table>
<tr><td>机构名称</td><td></td><td>负责人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详细地址</td><td></td><td>单位性质</td><td></td><td>主管单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成立时间
（年、月）</td><td></td><td>建筑面积
（m^2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务（含护理）人员数（人）</td><td></td><td>满意度（%）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乡（镇、街道）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拟同意申报星级:

盖 章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审核星级:

参评人（签名）:

盖 章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设区市民政局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审核星级:

参评人（签名）:

盖 章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省民政厅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审核星级:

参评人（签名）:

盖 章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南平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2年11月7日印发